

# 北京环赢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环赢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anyi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1 号楼 24 层 2816 室

电话：010-65035764



# 北京环赢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北京环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公司股东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此外，（1）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公司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为依据；（2）对于原件的真实性和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口头证言及/或书面证词，本所律师没有再作进一步的核实。

3、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



证，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随本次会议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本所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14:00，召开地点为北京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912A 室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5:00 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晓军先生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与会议通知（含变更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方式一致，于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时间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321,34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321,34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8%。经核查，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以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



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按照《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经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会议结束后，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于晓军、苑力杰、秦捷、于槟晖、金艳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于晓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33,067,745	99.24%	是
1.02	关于提名苑力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33,067,745	99.24%	是
1.03	关于提名秦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33,067,745	99.24%	是
1.04	关于提名于槟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33,067,745	99.24%	是
1.05	关于提名金艳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33,067,745	99.24%	是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崔大为、霍永亮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崔大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33,067,745	99.24%	是
2.02	关于提名霍永亮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33,067,745	99.24%	是

3.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于晓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6,178,985	96.06%	是
1.02	关于提名苑力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6,178,985	96.06%	是
1.03	关于提名秦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6,178,985	96.06%	是



	会候选人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于槟晖 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候选人的议 案	6,178,985	96.06%	是
1.05	关于提名金艳华 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候选人的议 案	6,178,985	96.06%	是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 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环赢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高铭  
高铭

经办律师: 汪远博  
汪远博

2022年12月13日